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
承辦人：溫耀旭

電話：(06)-2288585

傳真：(06)-2280242

電子信箱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1005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 (0500041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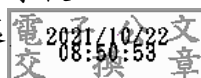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笑氣根本不好笑！」文宣品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9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10月30日列為「關注化學物質」；教育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(如附件)，請各校結合各項活動協助宣導，另可張貼適當場所供師、生及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俟教育部寄達後另行轉交，如有相關活動宣導需求，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：<http://erp.moe.gov.tw/Poster>)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笑氣根本不好玩！



笑氣學名為「一氧化二氮」或「氧化亞氮」，
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。

依「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**」規定
未經核可擅自非法買賣或使用笑氣者，
可處**新臺幣3萬起至30萬元罰鍰**，
若因而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，
則最重可處**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**
併科罰金最高
新臺幣1,000萬元

愛惜自己與家人

勿以身試法



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

諮詢專線 **0800-770-885**（請請你 幫幫我）



教育部

Ministry of Education

關心您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
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反毒大本營



笑氣動畫懶人包

廣告